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郭芳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| 股票附表：  |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70號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 |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| 79NZ-0865741-4 | 普通股 | 1  | 210 |    |